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SHOU CRRC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制定及修訂部分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東林

中國，株洲，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尚敬；其他執行董事為徐紹龍；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開國、鍾寧樺、林兆豐及馮曉雲。

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5-024

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本公司〈A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本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本公司〈员工多元化政策〉及修订〈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的议案》《关于修订本公司其他相关内控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各项事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治理要求，特制订及修订如下内部管理制度：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1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修订

2	《A 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3	《内部审计制度》	重新制订
4	《员工多元化政策》	制订
5	《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	修订
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7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8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9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10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11	《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1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13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修订
14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15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16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17	《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18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19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20	《董事会科技创新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21	《独立非执行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22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23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24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25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上述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7 日